**文藻外語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以專門課程方式申請審核

1. **法規：**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及教育部107年6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9373號函辦理。
2. **申請資格**：
3. 符合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並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29學分者（參考附表）。
4.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5. 對照CEFR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
6. **檢附證件資料：**
7. 申請表（最近三個月一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
8.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new
9. 數位照片電子檔
10. 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規格(1.5英吋寬🞨2.0英吋高)之彩色影像。
11.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12.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為jpg)。
13. [寄至 ttc@mail.wzu.edu.tw](mailto:寄至%20shuhaw@tea.ntue.edu.tw) 信箱
1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影印於同一面Ａ4紙上）。
15.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
16.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17. 對照CEFR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1份。
18.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正本1份(詳如附件1)。
19.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1份。new
20. 以上所附證件影本請均以A4紙張影印，並附上44元之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掛號郵寄教師證書用---請填寫好收件人及地址，貼好郵票。
21. **作業流程：**
22. 繳交資料：
23. 郵寄資料辦理者：檢附證件影本後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24. 辦理者：請準備相關證件影本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洽辦。
25. 辦理日期：每年辦理一次，收件截止日為每年6月30日。new
26. 本校核可後將審查通名單造冊、製作資料檔，並送教育部委辦單位（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申辦教師證書。
27. 製發之加註教師證書，由本校函轉至申請人。
28. 教師證書領取方式：郵寄。

**文藻外語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以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審核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保證依師資培育法令，據實填寫本表及繳交各項證件資料，申辦教師證書，如有虛偽不實，願遭撤銷教師證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本表適用對象為符合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並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課程科目26學分者。**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1張1吋脫帽半身相片貼於此**  **（背面寫姓名）** |
| 連絡電話 | 手機：  電話： | | 戶籍地址 |  | | |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系 | | 修業起迄年月 | | | 證書年月字號 |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國小教師證書字號 | 證書年月字號 | | | | | |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 考試類別 | 證書字號 | | | 考試類別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證件  (請自行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備，齊備者請打ˇ) | □ 1.申請表（最近三個月一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  □ 2.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 3.數位照片電子檔。（寄至 [ttc@mail.wzu.edu.tw](file:///C:\Users\wenzao\Desktop\ttc@mail.wzu.edu.tw) 信箱）  □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影印於同一面Ａ4紙上）。  □ 5.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  □ 6.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 7.對照CEFR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1份。  □ 8.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正本1份(詳如附件1)。  □ 9.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10.以上所附證件影本請均以A4紙張影印，並附上44元之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掛號郵寄教師證書用---請填寫好收件人及地址，貼好郵票。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准予加註登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 | (範例:林美麗 Lin Mei-Li)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 | |  | | |
|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 修課期間 |  | 申請科別 | □　　　　領域　　　 　科  □　　　　　群　　　　　科  □　　　　領域  □　　 　專長  □　 　組　 專長 | | |
|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 | | | | | | 有 | 無 |
| **1.** |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 | | | **□** | **□** |
| **2.** |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 | | | | **□** | **□** |
| **3.** |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 | | | | | **□** | **□** |
| **4.** |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 | | | | | **□** | **□** |
| **5.** |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 | | | | | **□** | **□** |
| **6** |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 | | | **□** | **□** |
| **7.** |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1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 | | | | | **□** | **□**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文藻外語大學

附件1

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填寫注意事項：

一、勾選並填寫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數，並以螢光筆於歷年成績單上劃記，若有修過相似課程，請參考附表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填寫該科目名稱。

二、科目名稱採相似課程之科目，請檢附原修習課程之當年度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課程大綱）。

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課程科目及學分進行審查及學分採認。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

五、請附歷年成績單（含抵免表）（可以完整看到所有修習課程資料），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 | | 29學分 | 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 | | | 56學分 |
| 課程類別 | 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 開課單位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修習學分 | | 修習學期 | 審核結果 |
| 英語文能力 | 4 | 外語教學系 | 文法與修辭 | 3 |  | |  | 4科至少選4學分  □符合□不符合 |
| 英國語文系 | 專業英語演說訓練 | 2 |  | |  |
| 英國語文系 | 專業英語聽力訓練 | 2 |  | |  |
| 英國語文系 | 專業英文閱讀 | 2 |  | |  |
| 語言學 | 2 | 外語教學系 | 語言學概論 | 3 |  | |  | 3科至少選2學分  □符合□不符合 |
| 英國語文系 | 語言與文化 | 2 |  | |  |
| 英國語文系 | 社會語言學 | 3 |  | |  |
| 文  學 | 5 | 外語教學系 |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必) | 3 |  | |  | □符合□不符合 |
| 英國語文系 | 短篇小說選讀 | 2 |  | |  | 4科至少選2學分  □符合□不符合 |
| 英國語文系 | 英詩選讀 | 2 |  | |  |
| 英國語文系 | 英國文學 | 2 |  | |  |
| 英國語文系 | 美國文學 | 2 |  | |  |
| 英  語  教  學 | 18 | 外語教學系 | 外語教學概論 | 3 |  | |  | 2科至少選2學分  □符合□不符合 |
| 外語教學系 | 第二語言習得 | 2 |  | |  |
| 外語教學系 | 外語教學課程設計 | 3 |  | |  | 3科至少選4學分  □符合□不符合 |
| 外語教學系 | 語言能力整合教學 | 2 |  | |  |
| 外語教學系 | 發音教學 | 3 |  | |  |
| 外語教學系 | 電腦輔助外語教學 | 3 |  | |  | 4科至少選4學分  □符合□不符合 |
| 外語教學系 | 教學科技與英語教學 | 3 |  | |  |
| 外語教學系 | 外語故事與繪本教學 | 2 |  | |  |
| 外語教學系 | 兒童英語戲劇教學 | 2 |  | |  |
| 外語教學系 | 教學實習與服務學習(必) | 3 |  | |  | □符合□不符合 |
| 外語教學系 | 教學評量與測驗(必) | 2 |  | |  | □符合□不符合 |
| 申請人簽章 | | |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 | |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 | |
|  | | | □符合  □不符合:英語文能力類不足\_\_\_學分,語言學類不足\_\_\_學分,文學類不足\_\_\_學分,英語教學類不足\_\_\_學分。  簽章： | | | □符合  □不符合  簽章： | | | |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文藻外語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附表

100年10月2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9263號函核定通過

106年10月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90356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109年4月2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10月2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專長名稱 | |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 | | | |
|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 | | 29學分 | | 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 | | 56學分 |
| 規劃單位 | | | 外語教學系、英國語文系 | | | | | |
| 課程類別 |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 開課單位 | 備註 | |
| 英語文  能力 | 4 | 4 | 文法與修辭 | 3 | | 外語教學系 | 4科至少選2科 | |
| 專業英語演說訓練 | 2 | | 英國語文系 |
| 專業英語聽力訓練 | 2 | | 英國語文系 |
| 專業英文閱讀 | 2 | | 英國語文系 |
| 語言學 | 2 | 2 | 語言學概論 | 3 | | 外語教學系 | 3科至少選1科 | |
| 語言與文化 | 2 | | 英國語文系 |
| 社會語言學 | 3 | | 英國語文系 |
| 文學 | 5 | 3 |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 3 | | 外語教學系 | 必備 | |
| 2 | 短篇小說選讀 | 2 | | 英國語文系 | 4科至少選1科 | |
| 英詩選讀 | 2 | | 英國語文系 |
| 英國文學 | 2 | | 英國語文系 |
| 美國文學 | 2 | | 英國語文系 |
| 英語教學 | 18 | 2 | 外語教學概論 | 3 | | 外語教學系 | 2科至少選1科。 | |
| 第二語言習得 | 2 | | 外語教學系 |
| 4 | 外語教學課程設計 | 3 | | 外語教學系 | 3科至少選2科。 | |
| 語言能力整合教學 | 2 | | 外語教學系 |
| 發音教學 | 3 | | 外語教學系 |
| 4 | 電腦輔助外語教學 | 3 | | 外語教學系 | 4科至少選2科。 | |
| 教學科技與英語教學 | 3 | | 外語教學系 |
| 外語故事與繪本教學 | 2 | | 外語教學系 |
| 兒童英語戲劇教學 | 2 | | 外語教學系 |
| 3 | 教學實習與服務學習 | 3 | | 外語教學系 | 必備 | |
| 2 | 教學評量與測驗 | 2 | | 外語教學系 | 必備 | |
| 說明 | | | | | | | | |
| 1. 本規劃科目依「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應修畢最低總學分數 29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26學分），並應修畢各課程類別之最低學分數。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識課程，不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9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及「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二科計4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量共同參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符合「文藻外語大學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之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年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說、讀、寫4 項檢測，如有缺漏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數達每週至少 4 節、年資至少 5年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理、代課或兼任教師之年資）， 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參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數達每週至少 4 節、年資達 1 年 以上未滿 5 年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理、代課或兼任教 師之年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類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參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年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 函、94 年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年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 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年度（110 年 7 月 31 日）止。 9.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 | | | | | | | |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111年10月修訂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 | --- | --- | ---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S-2+  寫作B | 聽說讀寫 |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5.5  (且單項均至少5.5分)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 Linguaskill Business CEFR Level B2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 Linguaskill General CEFR Level B2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 或DISTINCTION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力400；閱讀385 | 聽讀 |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160；寫作150 | 說寫 |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750 | 聽讀 |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ITP測驗 (TOEFL ITP) | 543 | 聽讀 |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托福CBT測驗(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95年](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6%E5%B9%B4)[9月30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9%E6%9C%8830%E6%97%A5)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PBT測驗(TOEFL PBT) |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 聽讀寫 |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R之B2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備註：

1.本校審核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由本校自行訂定參照表，成績與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但如教育部另有規定，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通過標準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雙語次專長教師證書。

3.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